

劳务派遣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13 号

联系人：高千人

电话号码：6962663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怀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乙 10 号

联系人：李超群

电话号码：61614804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怀柔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怀柔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称“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提供派遣人员，合同期限内累计派遣人员不超过 280 人。具体岗位如下：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员，以实际到岗人员结算；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公积金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委托服务项目及服务费支付

1.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10660.21 元/人/月，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其中乙方提供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为每人 100 元/月。

2.本合同项下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双方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具体费用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和双方协议约定采购价格执行。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每月 20 日前双方确定上月派遣人员数量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岗人数，结算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相关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上述所列如产生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4.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派遣人员遵守。

3.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依法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提供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乙方，双方共同对上述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并依规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4.依法依约对乙方的派遣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 派遣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7. 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实际管理, 考勤及工资发放表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供给乙方, 劳务人员的发放工资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工资发放表为准, 作为乙方工资发放的依据。甲方有权根据派遣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 对其进行奖励和扣发绩效或奖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制度, 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 须具有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应当由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3. 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 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 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 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

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派遣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4.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退职、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5.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双方均应积极应对,有效地将劳动争议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对于派遣过程中发生的劳动争议、工伤相关费用可由乙方垫付,后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支付给乙方。

6.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7日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7日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扣减相应的劳务派遣费。

7.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 志愿加入北京市怀柔区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
- (4) 男性,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含)(具体出生日期以招聘公告发布之日为准),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以及取得厨师、电工、水暖、设备维修等特种作业证或有相关特长的人才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5)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具备取得大专毕业文凭资格的普通大专毕业学生（取得厨师、电工、水暖、设备维修等特种作业证或有相关特长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

(6) 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可以优先招录；

(7) 身体和心理健康，具有良好的品行，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5) 没有矽肺病、心脏病、传染病等不适合从事森林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及时组织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负责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及申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处理工伤事宜期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因工伤导致的相关费用，以及工伤保险基金未支付的工伤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可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发生垫付费用后，由甲方向乙方退还相应垫付款。

10. 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甲方政策原因致乙方所派遣人员解聘、辞退等而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一切事宜，若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支付给乙方。

11.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12. 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和缴纳社会保险明细。

13. 乙方员工的身份证等证件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应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管理、薪酬管理等、（劳务考核、技能培训、综合素质提升等）军事化管理。

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并提交同等标准替代人员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15.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16.乙方有权根据派遣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对其进行奖励和扣发绩效或奖金。

第七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第八条 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印章)

2025年10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印章)

2025年10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